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公司的税务.....	9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9
二十、结论意见.....	100
附件：.....	10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和烁丰/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有限	指	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利圣辉	指	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科技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毅达投资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投资	指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惠泉华莱坞	指	江苏惠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投资	指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程新高投	指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灵投资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烁丰新材料	指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上海分公司	指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锡环宇	指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和烁丰	指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和烁丰	指	HSF Films (Thailand) Co., Ltd, 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征钜管理	指	无锡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3月更名为上海王和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5月更名为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7月更名为无锡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注销
柯乐第色卡	指	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对外转让
安沙有限	指	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对外转让
大容包装	指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大容	指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纸缘轩	指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新加坡乾德楼	指	新加坡乾德楼包装薄膜有限公司（CHANDLORD PACKAGING FILMS PTE. LTD.）
威孚包装	指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通新材	指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三角洲	指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DELTA (HK) INDUSTRIAL DEVELOPMENTAL CO., LIMITED）
佛山威孚	指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千慧新材	指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石油华东江苏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和烁丰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239 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或国家不包括中国的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金额、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

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3）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4）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现行有效股东名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同意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并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

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3.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4.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5. 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全部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

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营业执照；（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5）公司出具的确认函；（6）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前身和烁丰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是由和烁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时间已在两年以上。

（三）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经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五）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无锡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94472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注册资本	10,464.4689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3）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公司相关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5）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6）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7）公司与国投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国投证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8）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四至第十一章、第十四至第十七章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已在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141.98万元、96,027.22万元和52,310.97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82,301.76万元、98,510.55万元和53,440.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8%、97.48%和97.89%。据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961.68万元、16,112.64万元和9,032.4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②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4元/股，不低于1元/股。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和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情形，二者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内部监督机构相应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原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审计委

员会及原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能够按照该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4)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相关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3.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和烁丰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资产评估报告；（4）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5）发起人协议；（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公司由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过程如下：

（一）2015年5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12号），确认和烁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2,521.18万元。

（二）2015年6月2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45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和烁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775.83万元。

（三）2015年6月30日，和烁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和烁丰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2015年6月30日，和烁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和烁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2,521.18万元中的1,350.00万元折合为和烁丰1,3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和烁丰的资本公积。

（五）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六）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七）2020年7月21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14Z0002号）对和烁丰有限设立至2015年7月23日止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高于股改后的股本金额，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经对上述公司设立过程及相关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

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2）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3）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4）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5）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6）《公开转让说明书》；（7）《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8）公司相关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10）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由和烁丰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已依法承继和烁丰有限的全部资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最新股东名册；（2）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3）公司股东调查表及访谈问卷；（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6）公司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7）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相关文件；（7）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陈英磐

陈英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0719770520****。公司设立时,陈英磐认购公司 337.50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25.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英磐仍为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085.1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4%。

2. 朱小峰

朱小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232219740101****。公司设立时,朱小峰认购公司 337.50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25.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小峰仍为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085.1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4%。

3. 王和

王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671216****。公司设立时,王和认购公司 337.50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25.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和仍为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88.15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

4. 梁雁扬

梁雁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770714****。公司设立时,梁雁扬认购公司 337.50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25.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雁扬仍为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88.15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

5.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

份全部由该 4 名发起人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6.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和烁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和烁丰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和烁丰有限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和烁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公司自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和烁丰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 10 名。除上述 4 名发起人股东外，另外 6 名股东情况如下：

1. 利圣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圣辉持有公司 533.53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KFNT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小峰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6日至2038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行业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圣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普通合伙人	212.50	21.36%
2	陈英磐	普通合伙人	217.50	21.86%
3	路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5	庄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6	徐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7	梁彦钦	有限合伙人	50.00	5.03%
8	鄢徐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9	钱昇阳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0	郑世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4.02%
11	仇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2	刘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3	宋伟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1%
14	薛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5	印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6	潘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7	陈琰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8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19	金建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0	梅和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1	郭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1%
22	马兵才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3	徐飞扬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4	徐辉栋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5	于宏媛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6	徐小锴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7	袁文琥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8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29	张诗卉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计			995.00	100.00%

经核查，利圣辉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朱小峰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英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路静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高新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创投持有公司 117.61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根据高新创投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143X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2
法定代表人	戴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新通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通科技持有公司 73.51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根据新通科技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GFCM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18-4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除发起人之外的 3 名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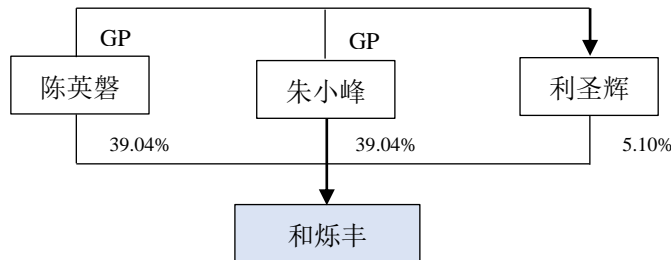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情况
1	杨润中	中国	32021119890728****	无	持有公司 313.93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
2	陈小兵	中国	36232219720723****	无	持有公司 235.23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

3	陈少斌	中国	44050519690302****	无	持有公司 44.10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2%
---	-----	----	--------------------	---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陈英磐直接持有公司 39.04% 的股份并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利圣辉（持有公司 5.10% 的股份）普通合伙人，朱小峰直接持有公司 39.04% 的股份并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利圣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英磐和朱小峰系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83.17% 的表决权，并共同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控制结构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陈英磐，中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0719770520****，现为公司董事长。

(2) 朱小峰，中国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32219740101****，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的配偶、其他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9.04%	80.28%	83.17%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1.11%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9.04%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1.09%		

(2) 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2.42%	66.14%	69.07%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6%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2.42%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4%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	陈英磐	直接持股	40.25%	81.80%	85.75%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6%		
	朱小峰	直接持股	40.25%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0.64%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陈英磐	直接持股	40.25%	82.76%	85.75%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1.15%		
	朱小峰	直接持股	40.25%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1.12%		
2025 年 9 月至今	陈英磐	直接持股	39.04%	80.28%	83.17%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1.11%		
	朱小峰	直接持股	39.04%		
		通过利圣辉间接持股	1.09%		

3.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任职及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陈英磐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自 2023

年1月1日至今，朱小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一致行动安排的明确及共同控制人分歧解决机制

陈英磐和朱小峰于2018年12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亦明确载明陈英磐和朱小峰的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陈英磐、朱小峰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或通过其持股主体）在对各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反复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双方担任、提名/委派或通过持股主体提名/委派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应保持一致，协商及表决程序同前述要求。《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

5. 公司治理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聘任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之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之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1	陈英磐	39.04%	陈英磐、朱小峰为一致行动人，陈英磐、朱小峰均为利圣辉的普通合伙人，其中朱小峰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朱小峰	39.04%	
3	利圣辉	5.10%	
4	梁雁扬	4.66%	无
5	王和	4.66%	无
6	杨润中	3.00%	无
7	陈小兵	2.25%	无
8	高新创投	1.12%	高新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通科技系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新通科技	0.70%	
10	陈少斌	0.42%	无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杨润中、陈小兵和陈少斌，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机构股东 3 名，包括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 2 名公司法人股东，其中利圣辉为员工持股平台，高新创投、新通科技为国有控股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4）在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

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5）公司自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和烁丰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6）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7）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其前身和烁丰有限自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工商资料；（2）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及实缴凭证、完税凭证（如涉及）；（3）公司股东调查表及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4）机构股东入股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5）国有股东入股及变动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由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337.50	25.00%
2	陈英磐	337.50	25.00%
3	梁雁扬	337.50	25.00%
4	王和	337.50	25.00%
合计		1,3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设立和烁丰有限（2008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8年7月9日，朱小峰、陈国翠共同签署《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朱小峰以货币认缴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陈国翠认缴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08年7月24日，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德欣[2008]验字第5363号）验证，截至2008年7月18日，和烁丰有限收到朱小峰、陈国翠缴纳的第一期出资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和烁丰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和烁丰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80.00	40.00	80.00%
2	陈国翠	20.00	10.00	2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2010年6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和烁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小峰、陈国翠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30.00%、20.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20.0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给陈英磐；同意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其中股东朱小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陈英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朱小峰、陈国翠与陈英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朱小峰、陈英磐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7日，上海永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永屹验字[2010]第20306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12日，和烁丰有限收到朱小峰、陈英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2010年6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和烁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和烁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50.00	150.00	50.00%
2	陈英磐	150.00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2013年1月，注册资本1,350.00万元）

2013年1月4日，和烁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小峰、陈英磐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16.00%、17.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48.00万元、51.0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给梁雁扬；同意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1,350.00万元，其中朱小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7.00万元，陈英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50万元，梁雁扬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6.50万元；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朱小峰、陈英磐和梁雁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朱小峰、陈英磐和梁雁扬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7日，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德欣[2013]验字第3020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16日，和烁丰有限已收到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和烁丰有限实收资本为1,350.00万元。

2013年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和烁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和烁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59.00	459.00	34.00%
2	陈英磐	445.50	445.50	33.00%

3	梁雁扬	445.50	445.50	33.00%
合计		1,350.00	1,35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注册资本1,350.00万元）

2015年4月10日，和烁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9.00%、8.00%、8.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121.50万元、108.00万元、108.00万元）按照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转让给王和；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与王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和王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和烁丰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烁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337.50	337.50	25.00%
2	陈英磐	337.50	337.50	25.00%
3	梁雁扬	337.50	337.50	25.00%
4	王和	337.50	337.50	25.00%
合计		1,350.00	1,350.00	100.00%

2. 整体变更设立和烁丰（2015年7月，股本1,350.00万元）

2015年7月，和烁丰有限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和烁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1) 和烁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8月，股本1,350.0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和烁丰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年6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92号），同意和烁丰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10日起，和烁丰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和烁丰”，股份代码为“837872”。

（2）和烁丰第一次增发股份（2018年1月，股本3,350.00万元）

2017年9月27日，和烁丰与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烁丰以3.52元/股的价格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2,000.00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分别持有征钜管理25.00%的股权（合计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706号）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征钜管理的净资产账面值974.45万元，评估值7,040.95万元。

2017年12月19日，和烁丰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征钜管理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合计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

2017年12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250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0日，和烁丰已收到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以其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100.00%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50.00万元。

2018年1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837.50	25.00%
2	陈英磐	837.50	25.00%
3	梁雁扬	837.50	25.00%

4	王和	837.50	25.00%
合计		3,350.00	100.00%

(3) 和烁丰第二次增发股份（2018年3月，股本3,600.00万元）

2018年2月26日，和烁丰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陈英磐发行25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50.00万元增至3,600.00万元。

同日，和烁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0035号）验证，截至2018年3月2日，和烁丰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600.00万元。

2018年3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837.50	23.26%
2	陈英磐	1,087.50	30.22%
3	梁雁扬	837.50	23.26%
4	王和	837.50	23.26%
合计		3,600.00	100.00%

(4) 和烁丰第一次减资（2018年7月，股本3,350.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和烁丰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向陈英磐发行250.00万股股票，退还缴纳的认购款，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减至3,350.00万元。

同日，和烁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5日，和烁丰在《上海法治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上述减资事项，并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8年7月20日，和烁丰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债务的，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

2018年7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减资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837.50	25.00%
2	陈英磐	837.50	25.00%
3	梁雁扬	837.50	25.00%
4	王和	837.50	25.00%
合计		3,350.00	100.00%

（5）和烁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8年10月，股本3,350.00万元）

2018年9月15日，和烁丰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0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77号），同意和烁丰的股票自2018年10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6）和烁丰第三次增发股份暨变更公司名称（2019年1月，股本3,988.00万元）

2018年11月12日，和烁丰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拟搬迁并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和烁丰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50.00万元增至3,988.00万元，股份总数由3,350.00万股增至3,988.00万股，朱小峰、陈英磐、利圣辉分别以货币人民币1,257.025万元、1,257.025万元和994.9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28.55万股、228.55万股和180.90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31日，和烁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1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2019年4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09号）验证，截至2019年4月15日，和烁丰已收到朱小峰、陈英磐和利圣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3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988.00万元。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066.05	26.73%
2	陈英磐	1,066.05	26.73%
3	梁雁扬	837.50	21.00%
4	王和	837.50	21.00%
5	利圣辉	180.90	4.54%
	合计	3,988.00	100.00%

（7）和烁丰第一次股份转让（2019年5月，股本3,988.00万元）

2019年2月28日，和烁丰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319.04万、39.88万股股份）作价3,200.00万元、400.00万元

转让给朱小峰、陈小兵；同意王和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 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 319.04 万、39.88 万股股份）作价 3,200.00 万元、400.00 万元转让给陈英磐、陈小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和烁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2 日，股东梁雁扬、王和与朱小峰、陈英磐、陈小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02030714）公司备案[2019]第 0516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385.09	34.73%
2	陈英磐	1,385.09	34.73%
3	梁雁扬	478.58	12.00%
4	王和	478.58	12.00%
5	利圣辉	180.90	4.54%
6	陈小兵	79.76	2.00%
合计		3,988.00	100.00%

（8）和烁丰第二次股份转让（2019 年 11 月，股本 3,98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烁丰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王和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 2.40%、2.40%、1.42%、0.78%的股份（分别对应 95.7120 万股、95.7120 万股、56.7182 万股、31.0178 万股股份）作价 1,350.00 万元、1,350.00 万元、800.00 万元和 437.50 万元转让给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同意梁雁扬将其所持和烁丰 4.33% 的股份（对应 172.8133 万股股份）作价 2,437.5 万元转让给毅达投资。2019 年 10 月，王和与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雁扬、王和与毅达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烁丰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梁雁扬将其所持和烁丰 2.67% 的股份（对

应 106.3467 万股股份) 作价 1,500.00 万元转让给金茂投资;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9 年 11 月, 梁雁扬与金茂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 和烁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 (02000196-1) 公司备案[2019]第 11280002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 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和烁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锡中评报字[2019]第 155 号评估报告, 同时, 金程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9102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385.0900	34.73%
2	陈英磐	1,385.0900	34.73%
3	毅达投资	203.8311	5.11%
4	梁雁扬	199.4200	5.00%
5	王和	199.4200	5.00%
6	利圣辉	180.9000	4.54%
7	金茂投资	106.3467	2.67%
8	金投信安	95.7120	2.40%
9	趵泉华莱坞	95.7120	2.40%
10	陈小兵	79.7600	2.00%
11	金程投资	56.7182	1.42%
合计		3,988.00	100.00%

(9) 和烁丰第四次增发股份 (2020 年 4 月, 股本 4,272.141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 和烁丰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和烁丰增发 284.1410 万股股份, 注册资本由 3,988.00 万元增至 4,272.1410 万元, 其中, 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

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分别以货币人民币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8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199.92 万元认购新增的 49.8500 万股、49.8500 万股、49.8500 万股、39.8800 万股、24.9250 万股、29.9100 万股、14.9550 万股、14.9550 万股、9.9660 万股股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和烁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21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第 214Z0001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和烁丰已收到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84.141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272.141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增发股份过程中，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和烁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锡中评报字[2020]第 019 号、锡中评报字[2020]第 084 号评估报告。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就本次增发股份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锡新国资评备[2020]第 5 号、锡新国资评备[2020]第 2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金程投资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430）。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385.0900	32.42%
2	陈英磐	1,385.0900	32.42%
3	毅达投资	253.6811	5.94%
4	梁雁扬	199.4200	4.67%
5	王和	199.4200	4.67%
6	利圣辉	180.9000	4.23%
7	金茂投资	106.3467	2.49%

8	金投信安	95.7120	2.24%
9	走泉华莱坞	95.7120	2.24%
10	陈小兵	79.7600	1.87%
11	金程投资	56.7182	1.33%
12	金灵投资	49.8500	1.17%
13	祥禾涌原	49.8500	1.17%
14	高新创投	39.8800	0.93%
15	邵君良	29.9100	0.70%
16	新通科技	24.9250	0.58%
17	倪萍	14.9550	0.35%
18	陈少斌	14.9550	0.35%
19	徐炯	9.9660	0.23%
合计		4,272.1410	100.00%

(10) 和烁丰第五次增发股份（2020年6月，股本12,600.00万元）

2020年6月9日，和烁丰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和烁丰将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8,327.8590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2,600.0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12,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不变，本次转增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同日，和烁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0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第210Z0009号）验证，截至2020年6月9日，和烁丰已将资本公积83,278,590.00元转增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600.00万元。

2020年6月11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32.42%
2	陈英磐	4,085.1025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20	5.94%
4	梁雁扬	588.1576	4.67%
5	王和	588.1576	4.67%
6	利圣辉	533.5358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27	2.49%
8	金投信安	282.2873	2.24%
9	韋泉华莱坞	282.2873	2.24%
10	陈小兵	235.2394	1.87%
11	金程投资	167.2813	1.33%
12	金灵投资	147.0246	1.17%
13	祥禾涌原	147.0246	1.17%
14	高新创投	117.6197	0.93%
15	邵君良	88.2148	0.70%
16	新通科技	73.5123	0.58%
17	倪萍	44.1074	0.35%
18	陈少斌	44.1074	0.35%
19	徐炯	29.3932	0.23%
合计		12,600.00	100.00%

(11) 和烁丰第三次股份转让（2020年7月，股本12,600.00万元）

2020年7月5日，金程投资与金程新高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1.33%的股份（对应167.2813万股股份）按照投资成本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金程新高投。

2020年7月20日，和烁丰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3日，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02030714）公司备案[2020]第07230002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金程投资内部整合发生的股份转让，金程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73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32.42%
2	陈英磐	4,085.1025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20	5.94%
4	梁雁扬	588.1576	4.67%
5	王和	588.1576	4.67%
6	利圣辉	533.5358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27	2.49%
8	金投信安	282.2873	2.24%
9	惠泉华莱坞	282.2873	2.24%
10	陈小兵	235.2394	1.87%
11	金程新高投	167.2813	1.33%
12	金灵投资	147.0246	1.17%
13	祥禾涌原	147.0246	1.17%
14	高新创投	117.6197	0.93%
15	邵君良	88.2148	0.70%
16	新通科技	73.5123	0.58%
17	倪萍	44.1074	0.35%
18	陈少斌	44.1074	0.35%
19	徐炯	29.3932	0.23%
合计		12,600.00	100.00%

（12）和烁丰第二次减资（2024年6月，股本10,150.5348万元）

2024年3月31日，和烁丰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东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回购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邵君良、倪萍、徐炯、王和、梁雁扬合计所持公司2,449.4652万股股份，减资回购后公司股本由12,600.00万股变更为10,150.5348万股。

同日，和烁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4月30日，和烁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公

告上述减资事项，并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和烁丰出具《债务清偿/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减资完成后，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40.25%
2	陈英磐	4,085.1025	40.25%
3	利圣辉	533.5358	5.26%
4	梁雁扬	488.1576	4.81%
5	王和	488.1576	4.81%
6	陈小兵	235.2394	2.32%
7	高新创投	117.6197	1.16%
8	新通科技	73.5123	0.72%
9	陈少斌	44.1074	0.43%
合计		10,150.5348	100.00%

本次减资过程中，高新创投、新通科技未就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办理评估备案程序。根据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100%控制，高新创投、新通科技为企业控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企业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100%控制企业，负责下属各层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事宜，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已就前述减资事项按照该企业相关股权投资管理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回购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于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鉴于①公司通过公告方式通知了债权人本次减资回购事项，并于公告中明确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②上述公告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无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本次减资前的债务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③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债务清偿/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明确债务由公司继续承担，主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④公司未曾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和烁丰第六次增发股份（2025 年 9 月，股本 10,464.4689 万元）

2025 年 9 月 9 日，和烁丰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 313.9341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 10,150.5348 万元增至 10,464.4689 万元，新增 313.9341 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均由杨润中以货币 6,000.00 万元认购。

同日，和烁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9 月 23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嘉会验[2025]022 号）验证，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和烁丰已收到杨润中认缴的股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3,139,341.00 元，资本公积 56,860,659.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44,68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04,644,689.00 元。

2025 年 9 月 25 日，无锡市数据局向和烁丰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39.04%
2	陈英磐	4,085.1025	39.04%
3	利圣辉	533.5358	5.10%
4	梁雁扬	488.1576	4.66%
5	王和	488.1576	4.66%
6	杨润中	313.9341	3.00%

7	陈小兵	235.2394	2.25%
8	高新创投	117.6197	1.12%
9	新通科技	73.5123	0.70%
10	陈少斌	44.1074	0.42%
合计		10,464.4689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高新创投、新通科技未就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办理评估备案程序。根据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已就前述增资事项按照该企业相关股权投资管理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1.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入股时曾与公司及/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于报告期外彻底终止，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2019年10月，毅达投资与公司、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1”），对毅达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19年10月，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投资与公司、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对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和金程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2020年7月，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金程新高投，金程投资在公司持有股份对应的

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金程新高投。

2019年11月，金茂投资与公司、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3”），对金茂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20年4月，祥禾涌原、金灵投资、毅达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公司、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金茂投资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4”），对祥禾涌原、毅达投资、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0年11月19日，毅达投资、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公司、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共同签署《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1、股东协议2、股东协议3、股东协议4（以下统称为“股东协议”）所约定的除股权回购条款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股东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统一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①投资人有权提出股份回购请求的情形变更为：如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股东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份回购情形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再作为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对投资人提出的股份回购请求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就股份回购与投资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回购价款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执行；股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及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

③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条款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在公司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2022年12月30日，毅达投资、金投信安、亵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公司、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份回购/股权赎回条款，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5款约定的调整后适用的股份回购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额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于报告期外彻底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额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2）公司2024年6月减资未按照《公司法》规定于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不影响本次减资的效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设立、股权演变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于报告期外彻底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额外特殊安排。

八、公司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认证证书；（3）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5）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6）《公开转让说明书》；（7）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1. 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和烁丰新材料

根据和烁丰新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9115878F），其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数码喷绘纸、薄膜涂布加工、销售；胶黏剂、电子材料、感光材料、半导体微电子材料、光敏树脂材料的研发、销售；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和烁丰新材料上海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E69NLA5Y），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和烁丰

根据江西和烁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810TMX3），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环宇

根据无锡环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079124282），其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外拥有1家控股孙公司,即泰国和烁丰,具体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泰国和烁丰的经营范围为先进或纳米材料制造、特殊涂层塑料标签和包装薄膜的经营行为,包括担任商业和工业事务管理、生产、营销、销售和分销相关问题的顾问和咨询者,泰国和烁丰存续期间未开展前述范围以外的业务,前述经营范围合法,泰国和烁丰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境内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1	和烁丰新材料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2363055	无锡海关	长期
2	无锡环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36300Y	无锡海关	长期
3	江西和烁丰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60996204R	上饶海关	2068.07.31
4	和烁丰新材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860825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	和烁丰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339115878F001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30.06.15
6	无锡环宇	排污许可证	913202146079124282001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03
7	江西和烁丰	排污许可证	91361122MA3810TMX3001U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8.05.18
			91361122MA3810TMX3002Q		2029.10.26
8	无锡环宇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0123]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7.03.03
9	江西和烁丰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E2113]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6.08.04
10	和烁丰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612552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	2028.07.26

	材料	证书		有限公司	
11	和烁丰新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010645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08.26
12	和烁丰新材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405380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6.05
13	和烁丰新材料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0IPMS250001R0M	中为创新(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8.03.13
13	和烁丰新材料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4En30114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7.06.17
14	和烁丰新材料	FSC 认证证书	SGSHK-COC-332113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29.07.23
15	和烁丰新材料	GRS 认证证书	CU1079055GRS-2025-00130321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6.12.03
16	和烁丰新材料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	AIITRE-00423IIIMS0452602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12.28
17	无锡环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090R8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3.11
18	无锡环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5E10713R0M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8.07.14
19	无锡环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5S10684R0M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8.07.14
20	无锡环宇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5ENMS10066R0M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8.08.12
21	无锡环宇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	AIITRE-00423IIIMS0452902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12.28
22	无锡环宇	GRS 认证证书	CU1199880GRS-2025-00128818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6.11.17
23	江西和烁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CN34517525Q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8.07.27
24	江西和烁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CN34517526E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8.07.27
25	江西和烁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CN34517527S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8.07.27
26	江西和烁丰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3EN20030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3.21
27	江西和烁丰	FSC 认证证书	SGSHK-COC-332114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29.07.02
28	江西和烁丰	GRS 认证证书	CU1218171GRS-2025-00066315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6.04.26

2. 境外业务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公司境外控股孙公司泰国和烁丰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许可证说明	许可证编号	授权部门
公司注册	0905562000689	商业发展厅
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	63-0073-1-00-1-0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税务身份证	0905562000689	税收部门
海关进口出口	0905562000689	海关部门
社会保障和赔偿基金	2100170350	社保中心
工业地产的利用与经营	2-47-1-10900029-2556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工厂运营	72300014225624 (N53 (1) -142/2562YHB)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和使用	RY1520088	能源业务厅
工厂建设许可证	0617/2556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310.97	96,027.22	80,141.98
营业收入	53,440.04	98,510.55	82,301.7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89%	97.48%	97.38%

根据以上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控股孙公司泰国和烁丰经营范围符合泰国法律规定，并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5）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变更；（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或企查查、企信网报告；（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公司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6）公司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及审议决策文件；（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8）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0）《公开转让说明书》；（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相关业务情况说明、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员工花名册、资产情况。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和朱小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英磐	董事长
2	朱小峰	董事兼总经理
3	路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	丁剑辉	独立董事
5	薛本肖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上述第 1、2 和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和 3 项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利圣辉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陈英磐、朱小峰为普通合伙人，同时朱小峰担任执行董事

		务合伙人
2	大容包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的兄弟陈英铿持股 58.00% 并担任总经理，陈英磐的兄弟陈英猷持股 28.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广州大容	陈英磐的母亲杨小培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英猷持股 20.00%
4	纸缘轩	杨小培持股 47.50%
5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00%
7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00%
8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60.00%
9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90.00%
10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40.60% 并担任董事
11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50.00%
12	成都友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50.00%
13	奕葶（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45.00%
14	成都抵拢倒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友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60.00%
15	成都天生音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友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10.00%，成都抵拢倒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36.72%，奕葶（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28%
16	新悟饭（重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80.00%

除上表所示外，上述第 1、2、3 和 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利圣辉。

7. 公司的下属企业

(1)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无锡环宇、泰国和烁丰，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39115878F），和烁丰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9115878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数码喷绘纸、薄膜涂布加工、销售；胶黏剂、电子材料、感光材料、半导体微电子材料、光敏树脂材料的研发、销售；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810TMX3），江西和烁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2MA3810TM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产业园云彩路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38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

	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和烁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3)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079124282），无锡环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0791242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环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泰国和烁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合法设立并根据泰国法律有效存续，公司注册号为 0905562000689，注册地址为 No. 616/55, Village No. 1 Maenamkhu Sub District, Pluak Dea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和烁丰已发行 4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30 泰铢，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泰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烁丰新材料	300.00	75.00%
2	Mr. Liew Khiam Chuan	20.00	5.00%
3	Mr. Komg Mun Chew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经核查，就设立泰国和烁丰，和烁丰新材料履行了发改、商务及外汇相关备案/审批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098 号）。

(2) 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为和烁丰新材料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和烁丰新材料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E69NLA5Y），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E69NLA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2 层 B02-481
负责人	朱小峰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1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征钜管理	报告期内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25年1月注销
2	安沙有限	报告期内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对外转让
3	柯乐第色卡	报告期内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对外转让
4	毅达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东，已于2024年6月退出
5	金投信安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受同一控制且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已于2024年6月退出
6	建泉华莱坞	
7	金程新高投	
8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持股70.00%，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9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陈英铿报告期内曾持股70.00%，已于2025年9月注销
10	青山湖区欣源广告材料商行.	朱小峰兄弟朱善溪报告期内曾为经营者，已于2024年11月注销
11	江西钲彩实业有限公司	朱善溪报告期内曾持股34.0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2023年10月对外转让及辞去职务
12	邵子佩	报告期外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5月离任
13	梁彦钦	报告期外曾任监事，已于2022年5月离任
14	樊利平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4年3月离任
15	邓广磊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4年3月离任
16	姜烨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4年3月离任
17	李强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4年3月离任
18	黄卫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5年6月离任
19	张宏昌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5年6月离任
20	陈建新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8月取消监事会设置后不再担任

21	钱昇阳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年8月取消监事会设置后不再担任
22	程任君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年8月取消监事会设置后不再担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及前十二个月）内曾任董事、曾任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曾任董事、监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亦属于公司曾任关联方。

（2）比照关联方认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关方关系
1	千慧新材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表哥杨应斌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威孚包装	公司股东梁雁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华通新材	
5	新加坡乾德楼	
6	香港三角洲	
7	佛山威孚	
8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和持股 7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对于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相关亲属，以及持股比例未达到 5% 的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或其他亲属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标准，将公司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06	429.66	414.6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柯乐第色卡	-	563.70	-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将柯乐第色卡100.00%的股权对外转让，退出持股后与其往来款作为关联方往来款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往来款已完成清理。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安沙有限	-	251.06	-
其他应付款	陈英磐	12.37	-	3.81
其他应付款	朱小峰	-	-	1.21

注：(1) 公司于2024年12月将安沙有限100.00%的股权对外转让，退出持股后与其往来款作为关联方往来款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往来款已完成清理；(2) 上述关于陈英磐、朱小峰的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

2. 报告期内的比照关联交易情况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相关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千慧新材	商品销售	505.00	1,265.41	721.76
佛山威孚	商品销售	-	-	336.85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3.09	25.20	8.77
千慧新材	加工服务	-	-	2.17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相关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华通新材	采购商品	3,272.13	4,876.21	2,293.16
新加坡乾德楼	采购商品	370.21	456.03	459.40
香港三角洲	采购商品	-	-	269.74
佛山威孚	采购商品	14.89	-	-
威孚包装	采购商品	27.05	51.90	56.06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	-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

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利圣辉，利圣辉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外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故二人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所属行业	是否与公司相似
1	大容包装	贸易，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含普通纸张和纸质红酒标材料）及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	F51 批发业	否
2	广州大容	贸易，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	F51 批发业	否

3	纸缘轩	贸易，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	F51 批发业	否
4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	否
5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张的销售	F51 批发业	否
6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贸易，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张的销售	F51 批发业	否
7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张的销售	F51 批发业	否
8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贸易，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张的销售	F51 批发业	否
9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主要从事冷裱膜产品的销售	F51 批发业	否
10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G54 道路运输业	否
11	成都友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系作为持有成都天生音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控股平台	R90 娱乐业	否
12	奕葶（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R90 娱乐业	否
13	成都抵拢倒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R90 娱乐业	否
14	成都天生音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从事音乐版权、艺人经纪和网络直播，现无实际经营	R90 娱乐业	否
15	新悟饭（重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现无实际经营	H62 餐饮业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

（1）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成都友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奕葶（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抵拢倒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天生音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新悟饭（重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均系纸浆类纸制品的贸易商，不从事产品生产，亦无生产设备，销售的产品系普通纸张，应用于包装、印刷和出版等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业务形态及所属行业亦存在显著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系冷裱膜产品的贸易商,不从事产品生产,亦无生产设备。冷裱膜系由PVC经背胶加工制成的薄膜材料,主要用于图像和文档的保护与美化,应用领域包括广告图文制作,文件资料装裱、家居装饰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业务形态及所属行业亦存在显著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运输和仓储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大容包装、广州大容和纸缘轩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并少量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含普通纸张和纸质红酒标材料)的销售,不从事产品生产,亦无生产设备,其中膜内标材料均由日本优泊株式会社生产,应用于膜内标签领域,纸质红酒标材料应用于纸张不干胶标签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在终端应用上存在相似性,均属于标签领域。但前述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场景上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分属标签领域不同的细分产业链,供应商群体和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区别,该企业及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及其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英馨、朱小峰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不动产权证书；（2）不动产查询证明；（3）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查询证明；（4）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5）相关专利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5）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6）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7）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无锡环宇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8735号	无锡市黄山路9号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69,360.60	31,801.77	2044.03.25	-
2	江西和烁丰	赣(2021)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5,999.00	15,311.22	2069.05.28	-
3		赣(2021)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8,751.64		-
4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64834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03.10		-
5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64835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3,966.23		-
6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64836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5,307.10		-
7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64837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6,277.99		-
8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64838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30.34		-

9		赣(2022)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64839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4,266.66		-
10		赣(2025)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692号	上饶市广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669.46		-
11		赣(2024)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03581号	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工业365号地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0,000.00	23267.61	2072.04.15	-
12		赣(2024)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03582号	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工业365号地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48.95		-
13		赣(2024)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03585号	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工业365号地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32.94		-
14		赣(2024)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03584号	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工业365号地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25.25		-
15		赣(2024)广丰区不动产权第0003583号	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产业园(工业365号地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901.93		-
16	泰国和烁丰	46277	Land Plot No. V14 of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受让	工业		19,840.40		11,2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锡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上饶市广丰区不动产档案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20日,江西和烁丰与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广丰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广丰分局将坐落于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554号地块)宗地面积为31,272.6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江西和烁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50年,出让价

款 563.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和烁丰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款，尚未办理完毕出让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登记手续。

（二）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12 项、注册商标 4 项、著作权 2 项，具体详见附件。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施工合同；（2）《审计报告》；（3）《公开转让说明书》；（4）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5）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如下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200 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或者虽不属于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期限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华通新材	无	基膜	框架协议	已履行
	年度采购合同	2024.01.01~ 2025.12.31	华通新材	无	基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年度采购合同	2024.01.01~ 2025.12.31	广东东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钙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聚丙烯订货框架协议	2023.01.01~ 2023.12.31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框架协议	已履行
	聚丙烯订货框架协议	2024.01.01~ 2024.12.31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框架协议	已履行
	聚丙烯订货框架协议	2025.01.01~ 2025.12.31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2025.03.24	中石油华东江苏分公司	无	聚丙烯	720.00	已履行
5	远期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2023.05.10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丙烯	736.50	已履行
6	购销合同	2023.10.02	武汉金华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涂布机	1,018.0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书	2024.09.30	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涂布机	910.00	正在履行
8	设备设计加工承揽合同	2023.11.10	桂林格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	10,375.00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2024.01.09	南京安顺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无	分切机	800.0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的，采购订单不再依据披露标准列示。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2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或者虽不属于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期限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01.01~ 2025.12.31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海安力君贸易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海安力君贸易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广东友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协议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广东友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广东友华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上海鑫友华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协议	2024.01.01~ 2024.12.3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无	功能薄膜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战略合作协议	2025.01.01~ 2025.12.3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框架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 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框架销售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昆山两江合成纸业 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昆山两江合成纸业 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昆山两江合成纸业 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框架销售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框架销售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浙江万宝龙胶粘制 品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浙江万宝龙胶粘制 品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浙江万宝龙胶粘制 品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框架销售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已履行
	框架销售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框架销售合同	2024.01.01~	千慧新材	无	功能性涂层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024.12.31			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11	框架销售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框架销售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江苏雅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框架销售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江西鑫纪元纸制品有限公司	无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1）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视为“同一交易主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故上表中的销售包括同一合并口径客户不同交易主体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2）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的，销售订单不再依据披露标准列示。

3.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者虽不属于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2,000	2022.07.05~2023.07.04	和烁丰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3,000	2024.05.11~2025.04.24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2,000	2025.04.21~2026.05.20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转贷合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无	2,000	2022.07.27~2023.07.27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转贷合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无	2,000	2022.08.03~2023.08.03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无	2,000	2022.09.09~2023.08.11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和烁丰债务加入	已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无	2,000	2024.04.01~2025.02.20	无锡环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8	VARIATIONS TO THE FACILITY LETTER(S)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无	500万欧元	2022.01.07~2024.10.31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保函	已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	无	3,000	2024.04.30~	无锡环宇提供	已履

		份有限公司无锡 新吴支行			2025.03.31	保证担保	行
10	付款代理合作协 议、线上提款申请 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	2,000	2024.09.25~ 2025.07.16	无锡环宇提供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4.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者虽不属于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发 生期间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无锡环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2,000	2024.06.26~ 2025.06.25	保证	已履 行
2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无锡环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2,000	2022.11.01~ 2030.12.31	保证	正在 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无锡环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2,000	2022.08.11~ 2023.08.11	保证	已履 行
4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无锡环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4.07.15~ 2027.07.14	保证	正在 履行
5	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书	无锡环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3,100	2024.01.09~ 2024.11.13	保证	已履 行
6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和烁丰新 材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3,000	2025.01.15~ 2025.12.02	保证	正在 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和烁丰新 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6,000	2019.01.01~ 2030.12.31	保证	正在 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和烁丰新 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5,000	2024.03.12~ 2024.07.11	保证	已履 行
9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和烁丰新 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5,000	2021.07.05~ 2022.05.06	保证	已履 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和烁丰新 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8,000	2022.07.04~ 2023.06.30	保证	已履 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和烁丰新 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8,000	2023.07.19~ 2024.07.18	保证	已履 行
12	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 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2,000	2025.04.21~ 2026.05.20	保证	正在 履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和烁丰新 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7,200	2021.07.20~ 2023.07.19	保证	已履 行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200	2022.07.20~ 2024.07.20	保证	已履行
15	债务加入协议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2,000	2022.09.05~ 2023.09.04	保证	已履行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2,500	2022.08.29~ 2023.03.21	保证	已履行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5,000	2024.03.28~ 2025.03.06	保证	已履行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	2022.03.01~ 2022.07.29	保证	已履行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	2022.08.19~ 2023.07.11	保证	已履行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500	2021.12.08~ 2024.12.07	保证	已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	2023.06.05~ 2026.06.04	保证	正在履行
22	开立保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修改申请书	和烁丰新材料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500 万欧元	2020.01.07~ 2025.01.17	保证	已履行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4.03.04~ 2025.03.04	保证	已履行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5.03.25~ 2026.03.25	保证	正在履行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4.09.27~ 2025.09.26	保证	正在履行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和烁丰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800	2024.03.29~ 2027.03.28	保证	正在履行
2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和烁丰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4.01.17~ 2025.01.16	保证	已履行
28	保证函	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2023.12.18 起持续有效	保证	正在履行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西和烁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	2024.03.11~ 2027.03.10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因上述第 9 项、第 18 项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期间的部分借款于报告期期初届满，该等保证合同于报告期初履行完毕。

5. 施工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者虽不属于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 如下:

序号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 完毕
1	江西省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OPP 薄膜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4,877.00	2023.06.01	是
2	SENTEC CONSTRUCTION CO., LTD	泰国和烁丰新工厂项目	8,600.00 (万泰 铢)	2023.03.10	是
3	江西省新兴建设有限公司	BOPP 薄膜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线)	3,379.66	2023.12.10	是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余额分别为928,389.05元、6,150,608.17元和568,726.5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和其他,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550,267.64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总额的96.75%。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并）余额分别为964,075.12元、53,320,723.40元和800,889.74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应付报销款项和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侵害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3）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4）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材料；（3）公司收购、处置资产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等；（4）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和烁丰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行为，曾存在一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7月6日，和烁丰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征钜管理，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征钜管理予以解散，征钜管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公司承继；征钜管理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所持无锡环宇100.00%的股权，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直接持有无锡环宇100.00%的股权，无锡环宇原生产经营活动及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作为公司一级子公司持续存续。

2024年11月1日，征钜管理唯一股东和烁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和烁丰与征钜管理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和烁丰存续，征钜管理解散，合并前征钜管理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和烁丰承继，征钜管理所持无锡环宇100.00%股权变更为和烁丰100.00%持有。

同日，公司与征钜管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对上述合并事项进行约定，合并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1月21日，征钜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公告期限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月4日。

2025年1月9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出具登记通知书（（320202149042）登字[2025]第01090079号），同意征钜管理注销登记事项。

2025年1月13日，无锡环宇唯一股东和烁丰作出股东决定，和烁丰与征钜管理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和烁丰存续，征钜管理解散，合并前征钜管理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和烁丰承继，征钜管理所持无锡环宇100.00%股权变更为和烁丰100.00%持有，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2025年1月14日，无锡环宇就上述吸收合并导致的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07912428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和烁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征钜管理予以解散，征钜管理所持无锡环宇100.00%股权变更为和烁丰100.00%持有。

（二）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前身和烁丰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三）减资

公司前身和烁丰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四）重要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前身和烁丰有限设立至今相关重要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收购征钜管理100.00%的股权（和烁丰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83.00%的股权）

2017年8月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706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征钜管理的净资产账面值974.45万元，评估值7,040.95万元。

2017年9月27日，和烁丰与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烁丰向征钜管理的股东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合计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分别持有征钜管理25.00%的股权（合计100.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3.52元/股。

2017年12月14日，征钜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征钜管理25.00%的股权转让给和烁丰。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别放弃对其他方所持征钜管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12月19日，和烁丰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述交易。

2017年12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250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0日，和烁丰已收到陈

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以其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 100.00% 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征钜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98632146D）。

2018 年 1 月 6 日，和烁丰就本次收购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本次收购完成后，和烁丰持有征钜管理 100.00% 的股权，并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 83.00% 的股权。

2. 2019 年 4 月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 17.00% 的股权（和烁丰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 100.00% 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6 日，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2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锡环宇账面净资产为 5,221.17 万元，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和烁丰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征钜管理收购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各自所持无锡环宇 4.25% 的股权。

2019 年 4 月 1 日，无锡环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英磐、朱小峰、王和及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无锡环宇各 4.25% 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42.5 万元）转让给征钜管理。

同日，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和征钜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各转让方所转让的 4.25% 的股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 775.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079124282）。

本次收购完成后，征钜管理持有无锡环宇 100.00% 的股权，和烁丰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 100.00% 的股权。

3. 2024 年 12 月公司对外转让安沙有限 100.00% 股权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估值报告》（新世纪评咨字[2024]第 304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安沙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64.3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烁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安沙有限 10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转让给陆明龙。

同日，和烁丰与陆明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安沙有限 100.00% 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7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安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和烁丰不再持有安沙有限股权。

4. 2024 年 12 月公司对外转让柯乐第色卡 100.00% 股权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估值报告》（新世纪评咨字[2024]第 304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柯乐第色卡净资产评估值为 1,750.2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烁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柯乐第色卡 10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转让给陆明龙。

同日，和烁丰与陆明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柯乐第色卡 100.00% 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76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柯乐第色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和烁丰不再持有柯乐第色卡股权。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前身和烁丰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情形，相关合并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2）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3）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设立至今相关重要资产收购或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4年3月31日，和烁丰因减少注册资本暨调整董事会组成修改公司章程，

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5 年 8 月 20 日，和烁丰因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5 年 9 月 9 日，和烁丰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无锡市数据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外，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全套文件；（3）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公司的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其中 3 名为机构股东，7 名为自然人股东。

2.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其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3.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原设监事会，其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8 月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4.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 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制造部、研发部、品管部、仓储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15年7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4）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3）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
会决议；（4）《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5）公司董事、原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
明；（6）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此外，本所律
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类别	人员组成
董事会成员	陈英磐（董事长）、朱小峰、路静、丁剑辉（独立董事）、薛本肖（独 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丁剑辉、薛本肖、陈英磐
高级管理人员	朱小峰（总经理）、路静（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至 2024年3月	董事：陈英磐（董事长）、朱小峰、路静、 姜烨、邓广磊、樊利平、黄卫（独立董事）、	-

	张宏昌（独立董事）、李强（独立董事） 监事：陈建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钱昇阳、程任君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总经理）、路静（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年3月至 2025年6月	董事：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张宏昌（独立董事）、黄卫（独立董事） 监事：陈建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钱昇阳、程任君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总经理）、路静（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姜焯、李强因个人原因自公司辞职；樊利平、邓广磊为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委派董事，因该等机构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回购自公司辞职；同时，为简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
2025年6月至 2025年8月	董事：陈英磐、朱小峰、路静、丁剑辉（独立董事）、薛本肖（独立董事） 监事：陈建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钱昇阳、程任君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总经理）、路静（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张宏昌、黄卫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满6年而自公司辞职，补选丁剑辉、薛本肖为独立董事
2025年8月至今	董事：陈英磐、朱小峰、路静、丁剑辉（独立董事）、薛本肖（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总经理）、路静（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1）报告期初，陈英磐、朱小峰、姜焯、路静、邓广磊、樊利平、黄卫、张宏昌、李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陈英磐为董事长，黄卫、张宏昌、李强为独立董事；陈建新、钱昇阳、程任君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陈建新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朱小峰为公司总经理，路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的议案》，姜焯、邓广磊、樊利平和李强因个人原因或相关股东拟退出公司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简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公司职

工陈建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4) 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英磐、朱小峰、路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卫、张宏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选举钱昇阳、程任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建新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英磐为董事长;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新为监事会主席。

(5)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张宏昌、黄卫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满6年而自公司辞职,补选丁剑辉、薛本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2019年12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黄卫、张宏昌和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卫、张宏昌、李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的议案》,李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9名调整为5名,独立董事变更为2名。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卫、张宏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张宏昌、黄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丁剑辉、薛本肖为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仍为丁剑辉、薛本肖，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丁剑辉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经审查，该等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之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公司设立了 2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3）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税收优惠证明文件；（4）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或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5）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6）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7）境外律师出具的泰国和烁丰法律意见书；（7）公司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值税	13%、9%、7%、6%	13%、9%、7%、6%	13%、9%、7%、6%
教育附加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25%、20%、15%	25%、20%、15%	25%、20%、1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和烁丰	25%	25%	25%
和烁丰新材料	15%	15%	15%
无锡环宇	15%	15%	15%
江西和烁丰	15%	15%	15%
泰国和烁丰	20%	20%	20%
征钜管理	不适用	25%	25%
柯乐第色卡	不适用	20%	20%
安沙有限	不适用	20%	20%

注：征钜管理已于2025年1月注销，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已于2024年12月对外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2023年11月6日，和烁丰新材料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036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烁丰新材料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2021年11月3日、2024年11月6日，无锡环宇相继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2340、GR20243200066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无锡环宇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2021年12月15日、2024年10月28日，江西和烁丰相继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1227、GR20243600065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江西和烁丰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编号：63-0073-1-00-1-0），泰国和烁丰享有以下税收优惠：①获管理局批准的机械进口税豁免；②从首次营业收入之日起6年内，泰国和烁丰可免除不超过投资额100%的企业所得税，其中不包括土地费和营运资金。

(5)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和江西和烁丰报告期内享受该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6)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从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

和江西和烁丰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政策。

(7)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内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和江西和烁丰适用该优惠政策。

(9)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江西和烁丰适用该优惠政策。

2.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2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依据
----	----	----	----	----

2023 年度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	和烁丰	25.00	《关于印发<无锡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使用细则>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143 号）
2	飞凤人才基金补贴	和烁丰	25.00	《关于拨付 2023 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第七批“飞凤人才基金（人社人才专项）”的通知》（锡新人社发[2023]31 号）
3	第十五批科技计划经费	和烁丰新材料	3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十五科技发展计划（新上）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2]292 号）
4	“太湖人才计划”扶持资金	和烁丰新材料	2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扶持经费的通知》（锡科人[2023]11 号）
5	2023 年度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和烁丰新材料	20.00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星级上云企业类）名单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22]375 号）、《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6	2023 年度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发展）	和烁丰新材料	20.00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工信发[2023]88 号）
7	第三十九批科技创新基金	和烁丰新材料	25.00	《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三十九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锡新科发[2023]128 号）
8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江西和烁丰	32.00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丰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字[2022]145 号）
9	“双千计划”补助资金	江西和烁丰	100.00	《江西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2024 年度				
1	“飞凤人才计划”人才奖补	和烁丰	22.00	《中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锡新委[2018]69 号）、《2024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飞凤人才计划”人才奖补政策申报公告》
2	“太湖人才计划”扶持资金	和烁丰新材料	2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人[2024]140 号）
3	2024 年度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和烁丰新材料	30.00	《关于拨付 2024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的通知》

	转型专项资金			(锡新工信发[2024]68号)
4	2024年度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无锡环宇	30.00	《关于拨付2024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工信发[2024]68号)
5	2024年新吴区民营经济专项区级资金	无锡环宇	30.00	《关于拨付2024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新工信发[2024]58号)
6	第二十六批科技创新基金	无锡环宇	25.00	《关于拨付2024年第二十六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锡新科发[2024]76号)
7	税收奖励	江西和烁丰	123.65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丰区工业主导产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通知》(广府办字[2023]102号)
8	“双千计划”补助资金	江西和烁丰	60.00	《江西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2025年1-6月				
1	三同发展补助资金	江西和烁丰	23.46	上饶市广丰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函》
2	上饶市广丰区科学技术局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江西和烁丰	20.00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丰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字[2022]145号)

注：如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审计报告》所示摊销计入当期费用的金额确定是否达到上述披露标准，而不以公司收到的累计金额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公开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

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2）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4）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5）境外法律意见书；（6）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应急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已建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需）并在有效期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资质”部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出具的声明；（2）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及前述自然人主体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还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利圣辉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劳动合同范本、抽查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4）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5）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说明；（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7）《公开转让说明书》；（8）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抽查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599 人（其中境内员工 560 人），员工按照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社会保障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境内在职员工中的 1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3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依法为其所雇佣的员工提供了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法定福利，符合泰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加强对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规范和引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因上述客观情形未能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外，已为绝大多数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或获取的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按照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3）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经办律师:

王剑群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一、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和烁丰新材料		24282198	16	2018.05.21-2028.05.20	-
2	和烁丰新材料		23087368	16	2018.03.07-2028.03.06	-
3	无锡环宇		18945456	16	2017.02.28-2027.02.27	-
4	江西和烁丰		77215069	17	2024.08.28-2034.08.27	-

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和烁丰新材料	新型反渗透膜材料	ZL201310531277.2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4.01	2033.10.31	-
2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超疏水性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218.5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5.27	2033.10.31	-
3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具有疏水功能的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429.9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5.27	2033.10.31	-
4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超疏水性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391.5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7.29	2033.10.31	-
5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疏水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430.1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7.29	2033.10.31	-
6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太阳能覆膜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531278.7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12.02	2033.10.31	-
7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可分层标签纸	ZL20191062782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4.24	2039.07.10	-
8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发泡双向拉伸热敏薄膜	ZL202010499340.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6.04	2040.06.03	-
9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透明书写快干书页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5951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1.09	2040.09.13	-
10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抗菌标签合成纸的制备系统及其制备工艺	ZL202110373577.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41.04.06	-
11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双面消光包装膜加工用涂布设备	ZL20231047876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9.29	2043.4.27	-
12	和烁丰新材料	网纹逆向涂布装置	ZL201520870906.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4.06	2025.11.03	-
13	和烁丰新材料	双面一次涂布装置	ZL201520871114.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4.06	2025.11.03	-
14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可调涂料量的涂布装置	ZL20182110242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6	2028.07.10	-

15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在线固化的印刷试验机	ZL2018212264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6	2028.07.30	-
16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超细研磨篮式砂磨机	ZL20182122641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6	2028.07.30	-
17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涂布机的牵引机构	ZL2019207649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11	2029.05.23	-
18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涂布机的松紧调节机构	ZL20192076793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11	2029.05.23	-
19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涂布机的分切机构	ZL20192076491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14	2029.05.23	-
20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收放卷导辊轴头	ZL20192151440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5	2029.09.10	-
21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上下卷用转运车	ZL20192151659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2	2029.09.10	-
22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收卷压辊调节装置	ZL2019215166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2	2029.09.10	-
23	和烁丰新材料	改进型的烘箱皮带轮	ZL2019219055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6	2029.11.05	-
24	和烁丰新材料	自动配料系统	ZL201921905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8	2029.11.05	-
25	和烁丰新材料	自动过滤加料槽	ZL2019219076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8	2029.11.05	-
26	和烁丰新材料	新型涂料自动过滤装置	ZL20192206965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5	2029.11.25	-
27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用于双面涂布机的立式翻转架	ZL2019220690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5	2029.11.25	-
28	和烁丰新材料	收放卷操作控制系统	ZL2020214822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3	2030.07.22	-
29	和烁丰新材料	涂布机增加内收卷系统	ZL2020214801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3	2030.07.22	-
30	和烁丰新材料	涂布机自动防起皱装置	ZL2020214791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1	2030.07.22	-
31	和烁丰新材料	电晕机排风装置	ZL2020214817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1	2030.07.22	-
32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广告类基膜检漏装置	ZL2020227092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5	2030.11.20	-
33	和烁丰新材料	机牵引涨紧轮	ZL2020214791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27	2030.07.22	-
34	和烁丰新材料	冷缸用锁紧圈	ZL2020214790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27	2030.07.22	-
35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标签涂层产品加工用裁切装置	ZL2020226120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1	-
36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产品标签印刷纸加工用的防水膜贴附装置	ZL20202261779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1	-
37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产品标签印刷纸加工用收卷设备	ZL2020226178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1	-
38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方便均匀涂抹的外包装生产用外表面清洁装置	ZL20202261781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1	-
39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具有纠偏导正结构的标签加工用	ZL20202261700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1	-

		模切装置						
40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可调间距的标签贴纸生产用易撕线划线机	ZL202022612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1	-
41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可调整纸张张紧的地图生产用纸张传送装置	ZL20202261202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1	-
42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可定距切割的纸张分切装置	ZL202022612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1	-
43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可对纸张进行对齐的纸张印刷品模切装置	ZL20202261640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2	-
44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可消除气泡的纸张表面覆膜装置	ZL2020226204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2	-
45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快速烘干的防水纸张浸渍加工装置	ZL20202261618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2	-
46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热敏涂层产品加工用开孔装置	ZL2020226203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2	-
47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转盘式广告纸张生产用裁剪装置	ZL2020226162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12	-
48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广告类基膜裁切用的可拆卸切刀	ZL2020227092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0	-
49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广告类基膜收卷装置	ZL2020227196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0	-
50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广告类基膜展平装置	ZL2020227210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0	-
51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热敏贴纸定位分切装置	ZL20202270925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0	-
52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热敏贴纸加工用的分切装置	ZL2020227092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0	-
53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日化用品的耐用包装贴纸装置	ZL20202271743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2	-
54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数码打印纸加工用的展平装置	ZL2020227344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2	-
55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双臂翻转的基膜展平装置	ZL2020227314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2	-
56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油墨印刷纸的夹紧分切装置	ZL20202273131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31	2030.11.22	-
57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物流标签烘干印刷机	ZL20202271729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31	2030.11.22	-
58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印刷设备用印刷辊冷却装置	ZL2020227172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31	2030.11.22	-
59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卷筒基膜存储货架	ZL2020227114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10	2030.11.20	-
60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热敏涂层高效烘干设备	ZL2020227092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10	2030.11.20	-
61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膜料上卷双层小车	ZL2020229094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1	2030.12.04	-
62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真空镀膜机真空度报警置	ZL20202290037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1	2030.12.04	-

63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可对灰尘进行收集的标签印刷用除尘装置	ZL20202263660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5	2030.11.12	-
64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具有等离子清洗功能的镀铝机	ZL20202290010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2030.12.03	-
65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自定位膜卷气涨轴	ZL2020229005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2030.12.03	-
66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能够匀速进料的喷绘装置	ZL2020226162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09	2030.11.12	-
67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新型电晕机	ZL2020229006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09	2030.12.03	-
68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复卷机自动上料装置	ZL2020229042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09	2030.12.04	-
69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用于数字喷墨印刷的印刷装置	ZL2020227172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07	2030.11.22	-
70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具有快速干燥功能的薄膜涂布机	ZL20222076184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1	2032.04.03	-
71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塑料包装膜加工用分切设备	ZL2022211505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4	2032.05.12	-
72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便于调整压纸辊的复卷机	ZL20222075836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8	2032.04.02	-
73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新型收卷压辊装置	ZL2022212216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3	2032.05.18	-
74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新型无尘配料装置	ZL20222122587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3	2032.05.20	-
75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分体式涂布机用翻转架	ZL2022219608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2032.07.25	-
76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快速切膜的裁切装置	ZL2022220873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2032.08.08	-
77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均匀出风的烘箱	ZL20222208737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07	2032.08.08	-
78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便于拆卸涂布辊的薄膜涂布机	ZL2022229772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2032.11.08	-
79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包装材料加工用自动上胶装置	ZL2022222061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1	2032.08.21	-
80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覆膜传输用导辊	ZL20222220852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1	2032.08.21	-
81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塑胶薄膜涂布的展平器	ZL2023208947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19	2033.04.19	-
82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薄膜加工用胶水涂布装置	ZL20232134056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29	2033.05.29	-
83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恒温自循环涂布供料装置	ZL20232157955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0.27	2033.06.19	-
84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薄膜换料卷装置	ZL2023213243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17	2033.05.28	-
85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数码喷绘纸加工用检验装置	ZL20232171475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1.02	2033.07.02	-
86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塑胶薄膜涂布加工收卷机	ZL2023218666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1.02	2033.07.16	-
87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压力可调节的收卷压辊装置	ZL20232204906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09	2033.07.31	-

88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感光材料加工废气除臭净化治理装置	ZL2023223647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6.04	2033.08.31	
89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涂布机的涂布间隙调整装置	ZL20232279013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6.04	2033.10.17	
90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涂布厚度可调的涂布机	ZL2023227494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7.16	2033.10.12	
91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用于数码喷绘的烘干装置	ZL2023217745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7.16	2033.07.06	
92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涂布机头搅拌装置	ZL2024206937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06	2034.04.06	
93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可便于拆辊的涂布机机头装置	ZL2024207690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17	2034.04.14	
94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防止涂布机刮刀干摩擦的装置	ZL2024208136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24	2034.04.18	
95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涂布机的烘干收卷装置	ZL20242104145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2.18	2034.05.13	
96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涂布机风量调节装置	ZL20242109034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14	2034.05.19	
97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便于更换刀具的涂布机涂布装置	ZL20242133006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06	2034.06.11	
98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用于涂布机的清洁装置	ZL2024215215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06	2034.06.30	
99	和烁丰新材料	一种涂布机辊轮更换装置	ZL2024216755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13	2034.07.15	
100	无锡环宇	一种可降解压延标签合成纸制备工艺	ZL202110372372.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41.04.06	-
101	无锡环宇	一种高爽滑度 PP 和 PE 消光母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01077311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24	2040.08.03	-
102	无锡环宇	一种适合蜡基碳带的合成纸加工用切边装置	ZL20231047909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0.31	2043.04.27	-
103	无锡环宇	一种聚丙烯薄膜加工用的双向拉伸设备	ZL202310454319.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1.14	2043.04.24	-
104	无锡环宇	一种镀铝增强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46988.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1.17	2042.06.08	-
105	无锡环宇	一种柔性 PP 车膜拉伸成型设备	ZL20241106345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12.20	2044.08.04	-
106	无锡环宇	大分切机	ZL20172092917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23	2027.07.26	-
107	无锡环宇	分切边料在线回收改造装置	ZL20172092927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23	2027.07.26	-
108	无锡环宇	牵引切边刀及牵引切边装置	ZL20172092927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23	2027.07.26	-
109	无锡环宇	横拉出口调宽器	ZL20172092927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23	2027.07.26	-
110	无锡环宇	干燥料罐下料系统	ZL2017209292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23	2027.07.26	-

111	无锡环宇	横拉轨道隔热装置	ZL20172110060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27	2027.08.29	-
112	无锡环宇	大膜卷在分切收卷前掉头装置	ZL201721106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22	2027.08.29	-
113	无锡环宇	分切成品翻转机	ZL201721106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22	2027.08.29	-
114	无锡环宇	低料位报警的辅挤出机四组分自动加料设备	ZL2017211061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22	2027.08.29	-
115	无锡环宇	一种离型膜	ZL2017211172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25	2027.08.31	-
116	无锡环宇	一种不干胶	ZL20172111653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29	2027.08.31	-
117	无锡环宇	用于横拉链夹夹柄弹簧更换的辅助工装	ZL20182077251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28.05.21	-
118	无锡环宇	一种称重计量系统	ZL2018207730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28.05.21	-
119	无锡环宇	一种横拉链夹夹柄	ZL2018207774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8	2028.05.21	-
120	无锡环宇	一种软水系统及其软水箱	ZL201820773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2	2028.05.21	-
121	无锡环宇	模头唇口清洁工具	ZL20182080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2	2028.05.24	-
122	无锡环宇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插板阀	ZL2018213218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3	2028.08.14	-
123	无锡环宇	一种用于真空系统的单向阀	ZL20192057327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	2029.04.23	-
124	无锡环宇	一种用于搅拌桶的旋转阀	ZL2019205733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	2029.04.23	-
125	无锡环宇	一种牵引辊轴承的拆卸工具	ZL20192110537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4	2029.07.14	-
126	无锡环宇	一种改进的铸片机	ZL20192221709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8	2029.12.10	-
127	无锡环宇	纵拉压辊轴承拆卸辅助工具	ZL20192222616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5	2029.12.11	-
128	无锡环宇	一种挤出机的下料机构	ZL20202068427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9	2030.04.27	-
129	无锡环宇	一种挤出机的预烘干机构	ZL2020206842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9	2030.04.27	-
130	无锡环宇	一种挤出机的真空排气系统	ZL20202068131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9	2030.04.27	-
131	无锡环宇	搅拌称重斗料位计清洁结构、挤出设备	ZL20202131875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3	2030.07.06	-
132	无锡环宇	破碎机刀片间隙预调整装置	ZL20202132163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1	2030.07.06	-
133	无锡环宇	一种边料循环利用装置	ZL2020228444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2030.12.01	-
134	无锡环宇	一种便于边料收集运输的边料收卷机	ZL2020228445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2030.12.01	-

135	无锡环宇	一种大膜卷调头装置	ZL20202284455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2030.12.01	-
136	无锡环宇	一种横拉出口用调宽装置	ZL2020228628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2030.12.02	-
137	无锡环宇	一种能够保证收卷管底及卷面展平的大分切机	ZL2020228683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2030.12.02	-
138	无锡环宇	一种珠光膜摆放用翻转机构	ZL2020228684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2030.12.02	-
139	无锡环宇	一种塑料铸片机激冷辊	ZL20212137341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31.06.20	-
140	无锡环宇	一种水冷圆盘铸片机	ZL20212137372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31.06.20	-
141	无锡环宇	一种膜卷储存装置	ZL20212131612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31.06.14	-
142	无锡环宇	一种导辊清洁工具	ZL20212180519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31.08.03	-
143	无锡环宇	一种薄膜整平装置	ZL2021218051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31.08.03	-
144	无锡环宇	一种膜卷输送装置	ZL202121828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31.08.05	-
145	无锡环宇	一种内设冷却水流道的边料破碎机轴承座	ZL20212184235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31.08.08	-
146	无锡环宇	一种上膜卷机构	ZL2021218427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8	2031.08.08	-
147	无锡环宇	一种可靠密封的单向阀	ZL2021213161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15	2031.06.14	-
148	无锡环宇	一种搅拌桶的旋转台	ZL2021213737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15	2031.06.20	-
149	无锡环宇	一种可全自动注油的激冷辊轴承	ZL2021218280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26	2031.08.05	-
150	无锡环宇	一种包装膜快速冷却装置	ZL20222058476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6	2032.03.16	-
151	无锡环宇	一种卷膜装车用上料辅助装置	ZL20222059795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26	2032.03.17	-
152	无锡环宇	一种塑料膜生产用启动牵引装置	ZL2022207582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26	2032.04.02	-
153	无锡环宇	一种可升降的塑料薄膜收卷装置	ZL2022206861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30	2032.03.27	-
154	无锡环宇	一种可自动切角料的塑料膜输送装置	ZL20222075820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30	2032.04.02	-
155	无锡环宇	一种塑料膜切割输送装置	ZL2022219048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06	2032.07.21	-
156	无锡环宇	一种塑料膜张力调节装置	ZL2022219416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06	2032.07.25	-
157	无锡环宇	一种带有压缩功能的包装膜废料收集装置	ZL2022219123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2032.07.21	-
158	无锡环宇	一种分切机收卷工位切刀装置	ZL20222193930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2032.07.25	-

159	无锡环宇	一种用于塑料膜挤压成型的辅助清洁装置	ZL2022220974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2032.08.09	-
160	无锡环宇	一种新材料加工用原料过滤设备	ZL2022220975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2032.08.09	-
161	无锡环宇	一种卷膜分切装置	ZL2023209578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18	2033.04.24	-
162	无锡环宇	一种薄膜裁剪装置	ZL2023209288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18	2033.04.22	-
163	无锡环宇	一种薄膜卷芯	ZL2023212560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0.31	2033.05.22	-
164	无锡环宇	一种薄膜包装机	ZL20232214477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2.02	2033.08.09	-
165	无锡环宇	一种薄膜入料机	ZL202321710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2.06	2033.07.02	-
166	无锡环宇	一种 PP 膜卷绕装置	ZL20232089505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2.06	2033.04.19	-
167	无锡环宇	一种薄膜收卷轴芯	ZL20232179367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09	2033.07.09	-
168	无锡环宇	一种熔融 PP 料过滤器清洁装置	ZL2023226641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6.04	2033.10.06	-
169	无锡环宇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真空系统板自清洁装置	ZL20232275236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03	2033.10.12	-
170	无锡环宇	一种不干胶贴纸裁剪辅助装置	ZL20242069371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10	2034.04.06	-
171	无锡环宇	一种不干胶纸带的自动卷封装置	ZL2024208135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10	2034.04.18	-
172	无锡环宇	一种塑料膜加工裁切装置	ZL20242109052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2.18	2034.05.19	-
173	江西和烁丰	一种用回收有机硅 PET 离型膜制备低黄度值膜级切片的方法	ZL202210662205.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2.06	2042.06.12	-
174	江西和烁丰	一种环保型、可长久保存的热敏纸	ZL20221118798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4.07	2042.09.27	-
175	江西和烁丰	一种碱溶胀可回收环保标签纸的回收设备	ZL202110372375.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5.20	2041.04.06	-
176	江西和烁丰	一种永久抗静电合成纸添加剂的生产工艺	ZL20211042547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14	2041.04.19	-
177	江西和烁丰	一种标签贴纸胶黏装置	ZL2020227114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15	2030.11.20	-
178	江西和烁丰	一种标签基膜加工用的分切装置	ZL20202273703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0	-
179	江西和烁丰	一种标签基膜加工用的热压复合装置	ZL20202272067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0	-
180	江西和烁丰	一种标签印刷分切装置	ZL20202270927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0	-
181	江西和烁丰	一种拆卸组装的基膜收卷辊	ZL2020227204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3	2030.11.20	-

182	江西和烁丰	一种标签贴纸涂胶装置	ZL20202270927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06	2030.11.20	-
183	江西和烁丰	一种标签印刷油墨配比装置	ZL2020227137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10	2030.11.20	-
184	江西和烁丰	一种标签油墨印刷机	ZL20202270926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03	2030.11.20	-
185	江西和烁丰	一种防伪标签印刷装置	ZL2020227369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03	2030.11.20	-
186	江西和烁丰	一种标签基膜分切用的定位压紧装置	ZL2022200947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19	2032.01.13	-
187	江西和烁丰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新型复卷机	ZL20222075838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4	2032.04.02	-
188	江西和烁丰	一种具有防静电结构的薄膜涂布机	ZL20222076157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4	2032.04.03	-
189	江西和烁丰	一种多功能的新型薄膜涂布机	ZL20222074119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8	2032.03.31	-
190	江西和烁丰	一种数码喷绘纸加工用检验装置	ZL2022211505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8	2032.05.12	-
191	江西和烁丰	一种新型涂布机用上料装置	ZL2022212415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8	2032.05.18	-
192	江西和烁丰	一种涂布机水分控制辅助装置	ZL20222192258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2032.07.24	-
193	江西和烁丰	一种挤压式双面涂布机	ZL2022219225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2032.07.24	-
194	江西和烁丰	一种涂布机背辊清洁机构	ZL2022219393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06	2032.07.25	-
195	江西和烁丰	一种间距可调的涂布机	ZL2022219415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7	2032.07.25	-
196	江西和烁丰	一种涂布机喷嘴结构	ZL2022220964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10	2032.08.09	-
197	江西和烁丰	一种涂布机的过滤装置	ZL2023212577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0.31	2033.05.22	-
198	江西和烁丰	一种可均匀涂布的涂布机	ZL2023209611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0.31	2033.04.24	-
199	江西和烁丰	一种分切膜卷卸膜转运装置	ZL20232089623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0.31	2033.04.19	-
200	江西和烁丰	一种涂料过滤器	ZL2023217905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1.02	2033.07.09	-
201	江西和烁丰	一种涂布机的烘干装置	ZL2023217098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1.02	2033.07.02	-
202	江西和烁丰	一种涂料配置的原料预混设备	ZL2023218651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2.06	2033.07.16	-
203	江西和烁丰	一种水性涂料配置装置	ZL20232204837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4.09	2033.07.31	-
204	江西和烁丰	一种防水涂料配置罐	ZL20232214506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6.04	2033.08.09	-
205	江西和烁丰	一种用于涂布机的涂料装置	ZL2023226641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6.04	2033.10.06	-
206	江西和烁丰	一种涂料配置搅拌机构	ZL2023223647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7.16	2033.08.31	-
207	江西和烁丰	一种基膜生产用双向卷绕设备	ZL2024207645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06	2034.04.14	-

208	江西和烁丰	一种热熔胶涂布机用热熔装置	ZL20242081372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27	2034.04.18	-
209	江西和烁丰	一种基膜生产用可调节式拉伸设备	ZL2024206938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27	2034.04.06	-
210	江西和烁丰	一种涂布机的胶厚调节装置	ZL2024209437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2.11	2034.05.05	-
211	江西和烁丰	一种基膜生产用可切割设备	ZL2024210962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2.11	2034.05.19	-
212	江西和烁丰	一种转移式涂布机涂宽定位保护装置	ZL2024210268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07	2034.05.12	-

注：（1）上述第 1-6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系和烁丰新材料于 2016 年 4 月自第三方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让而来，相关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前述 6 项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受让上述专利主要系为了扩展技术储备，公司目前生产产品未涉及及应用该等专利；（2）上述第 12、13 项专利系和烁丰新材料自和烁丰受让而来，非自外部第三方受让；（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2、13 项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三、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和烁丰新材料	和	国作登字-2017-F-00480481	2017.07.19	原始取得	-
2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研发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4SR1360636	2024.09.12	原始取得	-

注：上述第 1 项为作品著作权，第 2 项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